

## 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江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淮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淮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选择包车客运服务公司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淮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选择包车客运服务公司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淮安市通威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035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2.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淮安市通威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1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